

2021 年度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科室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济源市救助管理站单位主要职能

济源救助管理站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 24 小时救助管理，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救助对象主要为流浪乞讨、无家可归、露宿街头拾荒等人员，救助方式有市民求助接送、公安部门移送、街头巡查护送等，为他们提供食宿、帮助返乡、救治等救助内容。

3、对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4、承担跨省协作救助和移送工作，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突发应急救助管理工作。

二、济源市救助管理站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单位预算，仅包括济源市救助管理站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隶属于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独立二级机构，内设职能部门 6 个，具体是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后勤科、膳食科、护理科。

第二部分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收入总计 267.6 万元，支出总计 26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 万元，减少 11.36%。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政府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收入合计 2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支出合计 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 万元，占 23.73%；项目支出 204.1 万元，占 76.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0.4 万元，减少 11.36%，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政府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万元，占 3.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万元，占 1.3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4 万元，占 94.32%；住房公积金 2.8 万元，占 1.0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救助管理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单价 5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

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7.6	63.5	48.4	6.7	8.4	204.1	94.1	110.0
			027012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67.6	63.5	48.4	6.7	8.4	204.1	94.1	110.0
208	05	02	0270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8.7		0.3	8.4			
208	05	05	027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3.7	3.7					
208	20	02	0270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4	48.3	41.9	6.4		204.1	94.1	110.0
221	02	01	027012	住房公积金	2.8	2.8	2.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57.6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4.8	264.8	154.8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110.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	2.8	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267.6	支出合计	267.6	267.6	157.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7.6	63.5	48.4	6.7	8.4	204.1	94.1	110.0
			027012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267.6	63.5	48.4	6.7	8.4	204.1	94.1	110.0
208	05	02	0270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8.7		0.3	8.4			
208	05	05	027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3.7	3.7					
208	20	02	0270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4	48.3	41.9	6.4		204.1	94.1	110.0
221	02	01	027012	住房公积金	2.8	2.8	2.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助站管理经费		
单位编码	02701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伟	联系人	郭小敏
联系电话	0391609567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71.9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1.9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救助管理站是示范区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对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24小时救助管理，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市救助、管理、教育、安置、保险与责任的具体措施。根据示范区民政局相关安排部署及工作岗位需求，21名工作人员为合同制工人，按照济源禅城融合示范区相关文件依据，发放工资为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月，社保缴费（养老、医疗、大额、工伤、生育、失业）基数为全市最低基数2745元/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2200元/月。</p>		
立项依据	<p>1、济民【2011】62号文件《济源市民政局关于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及工作待遇的请示》，根据工作需要，救助管理站招聘在岗工作人员为6名。 2、济民【2013】137号文件《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增加市儿童福利院和救助管理站6名工作人员的请示》，根据民政部、民政部关于设施人员配备规范管理的要求，招聘了33名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17名、救助站16名），但由于两单位服务对象属于特殊群体，根据工作需要，两单位申请增加6名工作人员。 3、济民【2014】156号文件《关于市救助管理站和儿童福利院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请示》，拟面向社会招聘4名专职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 4、以济人社【2018】52号文件《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济源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0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9元/小时。 5、豫人社办【2019】43号文《关于公布2018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2745元。 6、济公积金【2019】16号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各缴存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该单位2018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进行核定，最低应不低于2200元/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21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救助政策宣传、求助接待、安全检查、在站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离站服务等工作，救助管理站应依法落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相关依据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根据济人社【2018】52号文件《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济源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43号文《关于公布2018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济公积金【2019】16号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开支，认真做好成本核算，分清资金使用渠道，对资金做好分配和使用计划，厉行节约，确保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时发放并足额缴纳社保。</p>		
项目实施计划	<p>救助管理经费开始时间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每月按时按计划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费。</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p>项目总目标</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体系。</p>		
<p>年度绩效目标</p>	<p>长期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体系。</p> <p>年度目标：21名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全年总额71.9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缴纳；工资发放率100%，对外窗口环境良好、服务质量高效，工作人员责任心、业务能力强。</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目标值</p>
<p>投入与目标管理</p>	<p>投入管理</p>	<p>救助站管理经费执行率</p>	<p>=100%</p>
		<p>救助站管理经费到位情况</p>	<p>=100%</p>
		<p>经费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财务监管有效性</p>	<p>有效</p>
	<p>项目管理</p>	<p>合同管理完备性</p>	<p>完备</p>
		<p>项目质量可控性</p>	<p>可控</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产管理</p>			
<p>产出目标</p>	<p>数量</p>	<p>工资及社保发放人数</p>	<p>=21人</p>
	<p>质量</p>	<p>工资及社保发放准确率</p>	<p>100%</p>
	<p>时效</p>	<p>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率</p>	<p>100%</p>
	<p>成本</p>	<p>救助站管理经费</p>	<p>=71.9万元</p>
		<p>成本控制率</p>	<p>≤100%</p>
<p>效果目标</p>	<p>经济效益</p>		
	<p>社会效益</p>	<p>工作人员满意度</p>	<p>95%</p>
		<p>覆盖率</p>	<p>100%</p>
	<p>环境效益</p>		
<p>满意度</p>			
<p>影响力目标</p>	<p>长效管理</p>	<p>长效管理机制健全</p>	<p>健全</p>
	<p>人力资源</p>		
	<p>部门协助</p>		
	<p>配套设施</p>		
	<p>信息共享</p>		
	<p>其它</p>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专项-运行费		
单位编码	02701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伟	联系人	郭小敏
联系电话	0391609567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2.2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2.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救助管理站是示范区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对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24小时救助管理，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市救助、管理、教育、安置、保险与责任的具体措施;救助管理本市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送与安置，异地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护送返乡以及救助工作中的安全、生活、物资、医疗、卫生、车辆、后勤保障、政策宣传。运行费22.2万元包括：1、水费；2、电费；3、燃气费；4、有线电视费、网费、报刊费、广宣费、垃圾处理费；5、设施、设备维修（维护）；6、其它商品和服务、劳务费支出。</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第381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监督指导，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治疗，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返乡护送及提供乘车凭证。</p> <p>2、民政部第24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p> <p>3、豫民【2005】4号令《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站，未设救助站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定相关科室负责救助工作。</p> <p>4、济政【2004】45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站服装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工作，救助管理站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适当增加救助专用车辆配备，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增大时，可通过政府购买适量公益性岗位，补充人员。</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救助管理站日常主要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接待服务、在站服务、离站服务等，负责救助工作的业务处理、宣传报道、安全检查等，房产和办公设施每年需要进项相关的维护维修，日常水电燃气费用等机构正常运行、设备维修维护都需要财政全额预算管理</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救助管理站主要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根据受助人员需要提供下列救助：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或护送其返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控制开支，认真做好成本核算，分清资金使用渠道，对资金做好分配和使用计划，厉行节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理合规。</p>		
项目实施计划	<p>运行费开始时间2021年1月1日，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每月按时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及时对站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时消除站内安全隐患，保持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救助工作有序进行。</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生活、物资、医疗、卫生、车辆、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秩序，为受助人员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运行费资金到位情况	=100%
		运行费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园林修葺、消杀、养护	≥7次
		水电燃气费按月缴费	=12月
		日常水电及设施维修	≥20次
		保洁服务费	=12月
	质量	水电检查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水电燃气合格率	100%
		站内环境达到标准	≥95%
	时效	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维修责任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单位编码	027012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伟	联系人	郭小敏
联系电话	03916095675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1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1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救助管理站市示范区民政局下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对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实行24小时救助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示范区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市救助、管理、教育、安置、保险与责任的具体措施。救助管理本市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送与安置，异地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护送返乡以及救助工作中的安全、生活、物资、医疗、卫生、车辆、后勤保障、政策宣传。		
立项依据	<p>1、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p> <p>2、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监督指导，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治疗、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返乡护送及提供乘车凭证。</p> <p>3、财社【2014】71号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各地区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城市容貌，创建文明城市受其影响；2、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财物丢失等临时陷入困境人员无食宿、无法返乡；3、炎热、严寒天气出现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等恶性极端事件，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社会影响极其恶劣；4、流浪乞讨人员多智障、精神不正常，对社会造成不等危害。</p> <p>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有利于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利；2、体现政府责任担当，彰显了政府以民为本、为民负责的良好形象；3推动城市资源配置，预防和缓解社会矛盾；4、引发社会价值的良性转变，体现了法治时代对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尊重与维护。</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救助站主要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根据受助人员需要提供下列救助：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或护送其返乡；严格按照财社【2014】71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负责、为民解困”的宗旨，强化管理，严格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准施策，加大政策宣传，大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创新思路，不断加大救助对象的寻亲力度；加大宣传，以6.19救助机构开放日、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为契机，向市民宣传相关救助政策，让市民零距离接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帮助群众知悉救助政策内容和求助渠道加、热线，通过宣传救助政策，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提高全社会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视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加强防范，常抓安全，保障站内各项工作安全有序；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救助资金执行率	=100%
		救助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救助对象人数	≥1160人次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及时率	=100%
	成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10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标准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